**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

**托管服务采购项目重新立项**

**采 购 人：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政府采购编号：湘财采计[2021]000437号**

**采购代理编号：JTZX2021-FWZB-HY010**

**采购代理机构：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 4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6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

投标须知正文 - 11 -

一、总则 - 11 -

二、招标文件 - 12 -

三、投标文件 - 13 -

四、投标 - 17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19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21 -

七、合同签订 - 21 -

八、其他规定 - 22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

1．资格审查主体 - 25 -

2．资格审查 - 25 -

3．资格审查结果 - 26 -

4．其他 - 26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30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30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33 -

1．评标方法 - 33 -

2．评标程序 - 33 -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3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 -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34 -

6．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 -

7．编写评标报告 - 35 -

8．评标报告复核 - 35 -

9．停止评标 - 35 -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36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7 -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 38 -

附表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 39 -

附表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 40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 41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45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9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49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1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5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58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59 -

一、开标一览表 - 61 -

二、投标保证金 - 62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3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64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69 -

五、投标函 - 72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74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77 -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78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79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80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83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4 -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85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采购项目重新立项**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1、采购项目名称：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采购项目重新立项

2、政府采购编号：湘财采计[2021]000437号

3、采购代理编号：JTZX2021-FWZB-HY010

4、采购项目预算：2338935元

5、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设定最高限价的)：2338935元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 | 采购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代理服务收费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
| 1 |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采购项目重新立项 | 3 | 年 | 详见技术要求 | 2338935元 | 2338935元 | 17998元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从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1年5月26日17:00止，每天上午8:30时起至下午17:00时止(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2、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请至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081/TPBidder/memberLogin）报名，报名成功后，在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此网站下载采购文件，并进行“报名确认”操作，未进行“报名确认”或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将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公开招标文件售价：400元/份。

获取招标文件的材料要求：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查询数字证书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4009280095，0734-8846545，4006682666，0734-8846535。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年6月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1年6月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电子竞拍大厅

**六、询问及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 购 人：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船山路69号

联系人：肖老师 电话：17680343068

采购代理：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衡阳市蒸湘区光辉街55号英伦中央首府第3幢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话：0734-311112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采购项目重新立项 |
| 第1.2款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
| 第2.1款 | 采购人 |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第2.6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第3.2款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6.2款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组织 |
| **二、招标文件** |
| 第7.2款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6月9日上午9时00分 |
| 第10.1款 | 指定的媒体 | 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衡阳市公告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 |
| **三、投标文件** |
| 第14.1款 | 投标报价的规定 |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14款要求报价。 |
| 第14.5款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2338935元；最高限价2338935元 |
| 第15.1款 |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17.1款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 |
| 第18.1款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1.投标保证金数额：肆万元整（￥4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3.缴纳方式：银行转帐或电子保函（保单）。3.1银行转账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新系统公布多家保证金银行，新系统按供应商、按项目中的包（标段）自动生成一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供应商使用 CA 登 录 衡 阳 市 公 共 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engyang.gov.cn/），在“保证金生成”菜单中查看所有保证金银行名单并选择一家银行，点击“生成子账号”按钮，按项目及所投标的包（标段）获取对应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各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到选择的银行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以到账时间为准），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可查询是否交纳成功。否则，将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交纳投标保证金，将导致在开标时无法查询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将导致流标。3.2电子保函（保单）3.2.1要求“一包（标段）一保单”，保单须针对具体项目的具体包（标段），保单支付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3.2.2投标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险保函和电子担保保函形式，投标人按自愿原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购买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应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衡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办理投保手续。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 |
| 第19.1款 | 分包 | □允许向外分包转包。■不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
| 第20.1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版1份（电子U盘存储，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
| **四、投标** |
| 第22.1款 | 开标地点 |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电子竞拍大厅（衡阳市衡州大道湘桂村蒸德大厦） |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 第25.2款 |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无 |
| 第27款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业主评委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 第29.2款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第30.5款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734-3111123 |
| **七、合同签订** |
| 第32.1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 **八、其他规定** |
| 第36.1款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17998元。评审费按实结算。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视为同意承担本项上述表述费用。 |
| 第37.1款 | 其他规定 | 1、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2、如果非代理公司原因和责任造成废标，则第一次开标费用全部计入成本，由投标人计入报价中。3、质疑处理：本项目如果引起质疑，则由过错方承担处理质疑所产生的费用，如果是投标人某方为过错方，则由该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服务是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8.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超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9. 询问**

9.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10.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5）投标函

（6）分项报价明细表

（7）采购需求响应

（8）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9）采购需求偏离表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不得混装在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所产生任何后果（如“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装订在“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13.3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资格审查索引表应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应置于“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第一、二页。

13.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服务要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4.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4.4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23.1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14.5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4.6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人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已承担。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按本章第13.2款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中。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从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15.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6.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7.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 投标保证金**

18.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分包**

19.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9.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文件与电子文档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20.2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20.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0.4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四、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下列要求进行密封包装：

（1）**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袋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的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可以单独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袋中，也可以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

21.2投标文件密封袋（箱）上应标注内容：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代理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3）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4）“在年月日时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字样；

（5）投标人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

**22. 投标截止期**

2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7.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开标地点。

22.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本章第2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2）投标人名称；

（3）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21.2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3.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 串通投标行为**

2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 开标**

2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3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6. 资格审查**

26.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6.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评标**

28.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9.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0.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0.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 履约担保**

32.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2.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其他规定

**34.政府采购政策**

34.1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4.2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4.3价格评审优惠：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4.5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以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代理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6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按第六章第三节“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提供相关报价。

34.6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4.1款、第34.2款、第34.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人和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4.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衡阳市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35.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5.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2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除第二章第15.1款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1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3．资格审查结果

3.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 4．其他

4.1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 附表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第二章第15.1（2）项 |
| 2 | 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财务报表 | 第二章第15.1（1）项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二章第15.1（1）项 |
| 4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第15.1（2）项 |
| 5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第二章第15.1（3）项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 第二章第15.1（4）项 |
| 7 |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 第二章第15.2款、本章第2.4（3）项 |
| 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本章第2.4（2）项 |
| 9 | 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第18.1款 |
| 10 | 投标报价 | 第二章第14.2款 |
| 11 | 资格证明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 | 第二章第13.2款、第20.2款 |
| 12 | 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 第二章第20.2款 |

#### 附表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资格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表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序号** | **合格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1.2款 | 评标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1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第4.2款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第5.3（1）项 | 价格评审优惠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 第5.3（2）项 | 优先采购 |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 内的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否■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分别给予总分值4%的加分。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清单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分别给予总分值4%的加分。3、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最新发布批次）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分别给予总分值4%的加分。说明：（1）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2）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3）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以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代理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
| 第5.3（2）项 | 优先采购 |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 | ① 节能产品（非强制采购）：对技术和价格分，分别给予总分值 4 %的加分；技术加分＝技术分值×4%×（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加分＝价格分值×4%×（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② 环境标志产品：对技术和价格分，分别给予总分值4 %的加分；技术加分＝技术分值×4%×（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加分＝价格分值×4%×（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③ 两型产品：对价格、技术和商务项分别给予对应报价总分值的 4 %的加分；价格加分＝价格分值×4%×（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商务加分＝商务分值×4%×（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加分＝技术分值×4%×（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上述三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 |

注：优先采购加分的详细计算规则见第二章第34.5款、第34.6款规定。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3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编写评标报告

7.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评标报告复核

8.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1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足额提交 |
| 2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
| 3 | 投标文件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 盖章 |
| 4 |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
| 5 |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
| 6 | 商务和技术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 的要求 |
| 7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
| 结论 |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投标无效。

（2）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 填写“通过“或” 不通过“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 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 商务、 价格评审。

### 附表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符合性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序号** | **合格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4.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5.3（2）项以及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评标总得分**

5.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1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40分）** |
| **价格分** | 3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分为30分。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40分）** |
| 项目运营服务方案 | 2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情况，包含项目的总体思路、项目涉及到的技术问题、合理化建议以及应用的技术方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1）方案合理、科学、详细的计20分；2）方案较合理、较科学、较详细的计15分；3）方案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的计8分；4）方案合理性差、科学性差的计3分.无不计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 10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资源配备计划的横向综合评价：1）设备药剂、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得当，方案完善，可行性，科学性高得10分；2）设备药剂、人力资源配置计划较完善，可行性，科学性较高的计7分；3）设备药剂、人力资源配置计划一般，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计4分；4）设备药剂、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差，可行性，科学性差的计1分。无不计分。 |
| 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措施、处理标准、安全标准、环境标准的保障措施和制度的方法以及调查结果的处理）的合理、科学、具体、可行，后续服务承诺是否全面、周到等方面横向对比后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内容详细的计5分；2）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可行、较详细的计3分；3）方案编制一般、完善性详细度一般的计1分。无不计分。 |
| 设备维护及保养方案 | 5分 | 根据设备维护及保养方案的合理、具体、可行等方面横向对比后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具体、可行的计5分；2）方案较完整、较具体可行、较详细的计3分；3）方案编制一般、完善性详细度一般的计1分。无不计分。 |
| **商务部分（30分）** |
| 项目组配备 | 10分 | 项目组人员中每具备一个中级职称的加2分，最多计2分，项目组人员中每具备一个高级职称的加3分。本项最多计10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8分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从方案的全面性、便捷性、高效性、服务机构设定的位置、响应的时效性、固定服务机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的计8分，良的计5分，一般的计2分，没有提供方案及承诺或无固定服务机构不得分。 |
| 企业信誉 | 6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行业（环境治理或环境保护）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个计4分；市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个计1分，最多计2个。本项最多计6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 类似经验 | 6分 | 投标人自2016年以来完成过1个医院类似经验的计3分，最多计6分。注：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 **其它说明** | **以上各项计分，投标人能提供相关资料的尽须提供，供评委计分，如不能提供的，评委计分无依据，该计分单项计0分。所有计分项，投标人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外，需提供原件供评委查验，原件还需单独包装并随同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核实，评标结束后现场退还。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的任何资料。未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或当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与递交的原件不符时，单项该计分的也不予计分；当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评委方可按计分标准予以计分。** |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招标内容：**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采购项目重新立项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水排放量：4000T/D，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区市政污水管网。

**（二）项目要求**

为了使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达到规范管理和安全生产的要求，污水排放满足我国《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预处理限值达标的管理，以及满足其他职能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污水排放要求的规定，特组织本次招标活动。

**（三）项目预算**：77.9645万元/年，233.8935万元/三年。

**（四）服务期限**：3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项目服务范围**

1、日常运营管理、设备正常运行、维护、保养、维修。所有为保证达标排放合法使用的化学药物与试剂。

2、配合相关部门对医院内污水排放取样化验。

3、负责托管合同期内有关污水处理工作的所有安全生产工作。

4、负责污水处理站运营资料、数据的收集。

5、接受委托方和环保部门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工作检查。

6、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排放，各项指标必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

7、负责在合同期间的污水达标排放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申报、审批、协调的全部工作。负责托管期间的排污许可证办理及费用。负责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的各项检测费用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六）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1、供应商应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承担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

（1）应配置合理的运营管理机构和专业运维技术人员及经培训合格的污水处理工和其他专业人员，并配置合理的工具、器材等。

（2）满足环保监测要求的措施。

（3）具备运营项目的生产运营、设备管理、质量控制、安全和环境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4）具有保障运营项目正常、安全、高效运营的可靠机制，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2、总体要求

（1）中标单位不得将该项目转包给第二承包人。

（2）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运营的交接工作。

（3）中标单位在运营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

（4）中标单位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确保运营正常，污水处理排放及脱水后污泥处理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同时按要求做好污水处理站原始运行资料、监测报告等材料的记录和整理。在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保、法律、经济风险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必须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包含停水、停电及设备损坏、维修改造等突发事件期间的应急处理），并承担因排放不达标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相关职能部门的全部罚款和所有法律责任（包含承担第三方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在合同期内的有关污水处理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完全由中标单位负责。

（5）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中标单位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并将本季度每月合格的监测报告一起按要求完整移交给采购人主管部门存档。在运营期内，中标单位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6）中标单位在运营期间负责对医院相关科室产生的特殊医疗废水（具体内容按国家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确定）进行处理（内容包含收集、处理、按规定排放等），在达到国家和相关职能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后进行合法排放。

（7）中标单位在运营期间，保证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不得改变，保证污水处理水质达标。如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换或影响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则按采购人要求赔偿。

（8）在运营期间，中标单位现场人员不得少于5人。工作人员证件齐全。按劳动法规定合理用工，必须24小时轮流值班，每班时间不得超8小时，不得疲劳作业。合同期内的污水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及第三方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责。 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检查监督和考核。根据考核成绩决定罚款、付款及合同是否履约。

（9）中标单位要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营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

（10）在中标单位运营期间，污水处理站必须随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和业主监管、检查、考核等。如发现中标单位处理污水不达标，每单项超标一次，采购人将扣除中标单位当月的运营管理费用并进行整改。若整改后再次随机检测或遇相关职能部门检查不达标，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经济索赔并追究中标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11）污水处理站运营所需的药剂使用、易耗用品更换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运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消耗件、消耗品必须及时更换，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不可为降低运营成本而延迟或拒绝更换主要消耗件、易耗品与配件。

（12）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生产设备损坏及影响污水处理站正常处理而导致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费用，将追究相关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的有关责任。

（13）中标单位在运营期间须负责污水处理站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14）中标单位必须做好所有设备、仪表和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保证设备运转正常，使固定资产保值。运营期满后，中标单位必须确保设备完好、备品备件完整，并提交移交方案，并在运营满后 7 日内完成相关交接手续。

（15）中标单位必须做好环保工作及安全生产等工作。

（16）污水站总排口水质未通过环保部门检测而被罚款的，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全部罚款并按要求整改。

（17）特别条款：提前终止中标单位运营权的条件（出现以下条件之一）：

①中标单位将污水站转包给其他单位进行运营；

②中标单位丧失运营能力或无力继续正常履行运营合同；

③污水站发生中毒、爆炸、火灾等安全事故，运营方要求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

④因运营不达标或提供的运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3、方案编制要点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相关要求，编制本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运营达到有关处理标准、安全标准、环境标准的保障措施和制度；

（2）运营管理质量保证措施

（3）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材料更换与设备检修

（5）出水检测方案

（6）设备维护及保养方案

**（七）结算方法**

1、付款方：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三、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预付款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执一份，供应商执一份，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五章第二节第1.1款 | 甲方名称、地址 | 名称：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地址：衡阳市石鼓区船山路69号 |
| 第五章第二节第1.2（6）项 | 项目现场 |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第五章第二节第5.1款 |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 服务地点：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内 |
| 第五章第二节第13.5款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按合同约定 |
| 第五章第二节第14.2（5）项 | 伴随服务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 第五章第二节第20.2款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仲裁 |
| 第五章第二节第23.1款 | 合同未尽事项 | 双方协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投标函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并**将资格审查索引表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将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的第一、二页**，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 索引表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号** | **资格审查标准** | **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小 写：¥ 元/三年** **大 写：人民币 元/三年**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交纳形式： □支票 □汇款 □本票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其他 |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第14.6款规定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3）此表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另须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封装1份作为公开唱标时用，并按规定密封。**

（4）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

日期：年月日

### 二、投标保证金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15.1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4-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附件4-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罚款在1000元及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2万元及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15.1（1）项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15.1（3）项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 索引表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号** | **审查内容及标准** |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引表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投标函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电子邮箱：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附件6-1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

备注：分项报价明细表为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的分项项目构成明细，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第14.1款要求编制，并说明。

#### 附件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项目名称 | 项目分项名称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投标总价）（元） |  |  |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已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6-3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提供本章第十节附件10-1或者附件10-2或者附件10-3证明资料的填写)**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1 | 2 | 3 | 4 | 5 | 6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货物制造商类型 | 商标名称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3“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6-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

**(提供本章第十节附件10-4证明资料的填写)**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1 | 2 | 3 | 4 | 5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两型产品** |
|  |  |  |  |  |
| 小计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3“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5“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湖南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七、采购需求响应

**备注**：**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7-1 货物说明-览表

**服务说明-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分项项目名称（条目号/品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 数量（台套） | 交货 | 备注 |
| 时间 |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必须将采购需求以本表形式列出**

###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条款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采购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采购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_日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条款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采购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采购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_日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34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按本章第六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要求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10-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 附件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34.6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  |
| --- |
| 开具发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